

证券代码：831912 证券简称：金三元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的2.83%的股权转让给韩福连先生，交易价格3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在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原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受让方承担。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

以上。

公司2017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29,568,746.87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97,951,814.70元。本次交易所涉事项交易额度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福连、韩金彤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自然人

姓名：韩福连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山庄南一街 22 号 6-2

关联关系：韩福连持有公司 42,54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2%，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 2.83%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唐家房街道兴隆社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2.83%的股权。因交易金额仅为30000元，依据重要性原则，双方协商按公司原始出资额30000元作为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韩福连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大连金三元休闲植物园有限公司2.83%的股权，交易价格30000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韩福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